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钉钉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温鹏飞先生、梁勇先生、独立董事王芳女士、张美霞女士、王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0.66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袁峻巍先生、宋月月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